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5041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满意餐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2MA09CJ82XH

地址：昌黎县金泽雅园南路西

经营者：张小伟

2024年10月2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馆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餐馆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餐馆厨房正在进行烹饪作业，油烟净化设施内未安装静电吸附装置，餐饮油烟通过管道直接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2024年10月23日在你餐馆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餐馆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餐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13日告知你餐馆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餐馆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5041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4〕5017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餐馆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1. 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2%。2. 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此要素裁量为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

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6.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此要素裁量为0%。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7%（7%×5万元），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之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餐馆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餐馆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餐馆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